

#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

农机鉴推（体）函〔2021〕42号

### 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 (农机化)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中心，农机推广站：

按照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评审工作的通知》（基金会〔2021〕9号）要求，本站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21年度农机化系统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对象、名额及区域范围

（一）优秀农机推广人员。计划奖励名额15名，奖励区域范围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15个省（区、市）。

（二）优秀农户。计划奖励名额18名，奖励区域范围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12个省（区、市）。

---

**（三）推荐名额。**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推广人员）奖励办法》（见附件1）和《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农户）奖励办法》（见附件2）的规定择优推荐，每省推荐优秀农机推广人员（不包含国家公务员）1～2名，推荐优秀农户2～3名。我站经差额评审后，按计划奖励名额数的120%向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推荐。

## **二、推荐条件**

**（一）优秀农机推广人员。**推荐人员为县、乡（镇）两级在编在岗农机推广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无违法违纪记录及责任事故。在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含区域站）从事农机化技术推广工作时间10年以上，在近5年内推广了2项以上重要农机化技术，或者常年深入农村和农户开展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详见附件1）。

**（二）优秀农户。**推荐农户为长期居住在农村，并且直接从事农业机械化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家庭，自觉学科技、用科技，艰苦创业、自强不息，且必须是目前尚不富裕，但有创业基础和发展前景，引进或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积极配合基层农机推广机构开展试验示范工作，能够将新技术、新技能传授给他人，带动相邻农户共同致富，周边农户公认，避免推荐农机大户（详见附件2）。

## **三、推荐材料**

**（一）申报表。**候选人需填报《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推广人员）申报表》及《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农户）申报表》，并提供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申报表》各栏均须填写（无相关内容的填写“无”），不得空栏；各级“意见”栏须明确、具体，对候选人的业绩做出评判；并由负责人签字（如候选人为单位负责人的，需由本单位其他负责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均不得空缺。

**（二）典型材料。**推荐人选均需提供典型材料，优秀农机推广人员为事迹材料，优秀农户为创业案例材料。典型材料由推荐单位负责整理，字数2000字左右，通讯体裁形式。

**（三）公示证明。**推荐人选均需提供公示无异议证明。农机推广人员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单位出具，农户在所在村公示一周后由乡（镇）政府出具。

**（四）证书复印件。**优秀农机推广人员推荐人选需提供近5年获得主要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不超过3项），优秀农户推荐人选需提供奖励办法要求6种证书之一复印件。

###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工作。**请各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并认真审核推荐人申报表、典型材料、公示证明和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如出现公示异议情况，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推荐函中予以说明。

**(二) 及时报送材料。**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人员申报表、事迹材料等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2 份(含电子版)，连同推荐函寄送至农业农村部农机鉴定、推广总站体系外事处。推荐函中须注明组织推荐过程、公示情况、候选人排序等。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园

联系电话： 010-59199182

电子信箱： tixichu1409@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农业农村部农机鉴定、推广总站体系外事处

邮政编码： 100122

附件： 1.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推广人员）奖励办法

2.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农户）奖励办法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

试验鉴定总站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

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推广人员）奖励办法

基金会〔2020〕17号

根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章程》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奖励常年坚持在基层工作的优秀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以调动广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在县、乡（镇）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含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能源、农广校，下同）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不包括国家公务员）。

## 二、申报条件

第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在具备以下第 1、2 条件基础上，符合第 3、4 条件之一者，即可申报。

1、政治素质过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和党纪政纪处分记录，无重大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失信执行

人名单。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与职责相应的业务素质 and 技能，在县、乡（镇）两级农技推广机构从事技术推广工作时间一般在 10 年以上。

3、申报前 5 年内在生产第一线推广了 2 项以上重要农业技术，取得了显著效益，为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质量、增产增收或节能降耗、节本增效、环境保护以及为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4、坚持常年深入农村和农户，传播科学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试验、示范工作，尽职尽责。积极为当地发展出谋划策，努力推广农业技术，使当地农业生产效益不断提高、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促进了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 三、申报程序

第三条 受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委托，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根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分配的指标，通知相关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农机、农村能源）、省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推荐申报工作。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向各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省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应不低于基金会分配指标的 120%。

第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推广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能源、农广校)申报农技推广奖。申请人填写《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推广人员)申报表》，并交本人免冠 2 寸照片 2 张。推荐单位负责整理被推荐人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通讯题材)，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上报的《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推广人员)申报表》和事迹材料。经审查合格的，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省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第六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省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将审查合格的候选人材料，按规定要求上报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事迹材料、申报表各 2 份(含电子版)。

#### 四、评审程序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聘请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 5-7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评委会应对各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省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上报的推荐人进行初评，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受

理。专业评委对被推荐人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进入终评。

第八条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将初评结果报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终评,终评结果在中国农业信息网(<http://www.agri.cn/>)和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http://www.casef.agri.cn/>)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终评结果交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秘书长会研究并按程序报理事长批准。基金会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 五、附 则

第十条 本奖励属社会力量设奖,由国际友人、日本国际协力财团原理事长神内良一先生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出资设立。

第十一条 评奖期限、奖励名额及奖金金额视本基金情况酌定。

第十二条 各级专业推广机构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要严格把关各级专业技术推广机构对申报人要严格把关,申报表填写要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基金会将取消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负责解释。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推广人员）

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近期照片)
民族		学历		身份证号		
党派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含区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含学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近5年内 推广的主 要技术及 效益						

主要业绩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县级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省级农技推 广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行业评委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终审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农户）奖励办法**

基金会〔2020〕17号

根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章程》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神内良一先生的意愿，为奖励艰苦创业、积极承担农业科技示范任务的优秀农户，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第一条 评选对象为农户。农户是指长期居住农村地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民家庭。

### **二、申报条件**

第二条 农户在同时符合以下第 1、2、3、4 条件时，即可申报。

1、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积极承担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科技示范任务，在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发展生产方面有影响力的优秀农户。

2、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1）经过培训成为高素质农民的；（2）农业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3）

农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4)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5)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专业学历毕业证书；(6) 大学专科以上毕业或学位证书。

3、具有一定的创业基础和生产条件，对发展生产经营有科学的规划，对项目发展启动资金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和预期目标。能熟练掌握 1 至 2 项农业先进生产技术，并有过 2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

4、积极引进或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配合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开展试验、示范工作；或依靠科学技术，为生产优质绿色农产品做出积极贡献；或在提升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示范作用显著；能够将自己掌握的新技术、新技能传授给他人，带动乡邻共同致富。

### 三、申报程序

第三条 受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委托，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根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分配的指标，通知相关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能源)组织推荐申报工作。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各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分配的推荐指标，应不低于基金会分配指标的 120%。

第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户经所在乡(镇)政府推荐，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机、农村能源)申报农技推广奖。申请人填写《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神内基金农

技推广奖（农户）申报表》，并交本人免冠 2 寸照片 2 张，推荐单位负责整理被推荐人创业案例材料（2000 字左右，通讯题材）。乡（镇）政府在被推荐人所在村公示一周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上报的《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农户）申报表》。经审查合格的，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第六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将审查合格的候选人材料（申报表、创业案例材料各 2 份及相应电子版材料）按规定要求上报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

#### 四、评审程序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各专业技术推广机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 5-7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评委会应对各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上报的推荐人进行初评，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受理。专业评委对被推荐人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进入终评。

第八条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将初评结果报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终评，终评结果在中国农业信息网（<http://www.agri.cn/>）和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http://www.casef.agri.cn/>）上公示一周。

第九条 终评结果交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秘书长会研究并按程序报理事长批准。基金会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 五、奖金及使用

第十条 每户奖励项目发展启动资金 3 万元。对奖金的使用必须有明确的计划和目标，该奖金是项目启动资金，要求全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基金会将适时对受资助农户进行定向跟踪回访，检查资金使用效果）。

## 六、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奖励属社会力量设奖，由国际友人、日本国际协力财团原理事长神内良一先生出资设立。

第十二条 各级专业推广机构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人要严格把关，申报表填写要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基金会将取消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负责解释。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农户）

## 申报表

申报人：

所在省县：

乡（镇）村：

申报日期：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近期照片)
民族		学历		身份证号		
党派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邮 编		
通讯地址(省、县、乡、村)						
县(市)政府联系人、电话						
乡(镇)政府联系人、电话						
个人简历 (含学历)						
参加学习、 培训及获 得证书等 情 况*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已获得经过培训成为高素质农民的,农业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农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专业学历毕业证书,大学专科以上毕业或学位证书者**请提供复印件**。

近 2 年应用的主要农业技术及目前的生产规模和效益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使用计划及 2 年后预期目标\*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该奖励资助金是项目启动资金，要求全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需详细说明项目计划、用途，预期实现的规模和经济目标。

<p>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级农技推 广机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行业评委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终审委员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